

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校學字第 0960005695 號函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之行為。
- (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亦屬之。
-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專任教官、兼任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職務之人員，外聘教練、教師亦屬之。
- (五) 職員：指行政人員、隊職人員，約聘僱或外包人員亦屬之。
- (六) 學生：指在學或受訓之學生。

三、本大學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以公差方式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學生手冊及其他外聘或外包契約。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其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可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五、本大學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照明及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及依據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本大學每年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邀集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本大學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所有教學活動與人際互動，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與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七、為確保教職員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並避免引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爭議，教職

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僱用學生之職務時，應避免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職員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以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八、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本大學知悉或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十、依前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所依通報之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大學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開具收件證明交付申請人或檢舉人收執，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或協調事宜。

十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以言詞為之者，應由學生事務處指定之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或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及內容，檢附之相關證據。

十三、性平會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申復。性平會如受理，應於調查前先告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進行的方式、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開具受理證明交付申請人或檢舉人收執，並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調查申請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由該事件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由內政部管轄。

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如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

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教師或職員，得給付報酬。該報酬為準予公差假或減少教學鐘點數。調查完成後之補行職務得另支予鐘點費或加班費。

- 十六、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為前項調查時，對於被害人應避免重複詢問，以免其遭受二次傷害。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但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其閱覽或告以要旨，以保障行為人之答辯權。

- 十七、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其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大學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答辯權，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告知其申請人或檢舉人之姓名。

- 十九、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主管提出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包括：

- (一) 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請人或檢舉人之陳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時間及對象。
- (三) 被害人、行為人、證人及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物證。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懲處建議、理由及執行方式。

學校主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移請下列單位處理。

- (一) 被申訴者為教職員工時，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依法懲處。
- (二) 被申訴者為學生時，由訓育委員會依校規懲處。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大學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申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向性平會誣告，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議處。

- 廿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大學得對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情節重大者，並應依相關法規懲處：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執行前項處置時，本大學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 廿二、本大學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大學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大學性平會申復。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大學接獲申復後，應開具受理證明交付申請人或行為人收執，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廿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之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校長、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

- 廿四、本大學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所稱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係指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有組成人員不符法定資格、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出席或決議人數違反相關法規等組織不合法之情形。
- (二) 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廿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後，應將事件及加害人之資料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原始檔案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因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二) 報告檔案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廿六、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機關時，本大學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之機關。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大學若接獲他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來就讀或服務本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廿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廿八、本大學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大學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廿九、本大學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大學應編列預算支應之。